

江苏省教育厅文件 江苏省总工会

苏教安〔2018〕6号

关于举办江苏省高校 后勤系统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

各设区市总工会、各高等学校：

为推动我省高校后勤技能型、创新型职工队伍建设，在全省高校后勤弘扬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的劳模精神和工匠精神，搭建高校后勤职工成长、成才的广阔舞台，促进职业技能竞赛和职工岗位练兵活动深入持久开展，不断提高高校后勤职工队伍的职业素质和技能水平，为江苏高校后勤改革发展提供坚强保障，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江苏省百万技能人才技能竞赛岗位练兵活动的通知》（苏人社函〔2018〕330号）精神，省教育厅、省总工会将举办2018年江苏省高校后勤系统职业技能竞赛。本次竞赛由省高校后勤协会承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组织

(一) 成立江苏省高校后勤系统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负责竞赛活动的领导、组织和协调工作，其成员构成如下：

主任：徐子敏 省委教育工委书记

副主任：井良强 省总工会党组成员

黄大卫 省高校后勤协会会长、东南大学副校长

省高校后勤协会各相关专业委员会主任

承办竞赛活动的各相关高校副校（院）长

委员：焦伟 省教育厅安全保卫与维护稳定处处长

李润芝 省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副部长

黄在宇 省高校后勤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省高校后勤协会各相关专业委员会秘书长

(二) 成立相关工作组

1. 协调仲裁组

负责竞赛全过程各项工作的总协调、各种矛盾和纠纷的仲裁，保障竞赛顺利完成。

组长：黄在宇 省高校后勤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副组长：省高校后勤协会各相关专业委员会秘书长、联盟主任

成员：各高校参赛队领队

2. 裁判组

负责竞赛前期技术标准的制定，竞赛过程的裁判。

组长、副组长及成员人选由省高校后勤协会各相关专业委员会推荐产生，并于竞赛前 15 天反馈省高校后勤协会秘书处。

3. 宣传组

负责竞赛前期的宣传发动，竞赛全过程的宣传策划，新闻报道工作。

组长、副组长及成员人选由省高校后勤协会各专业委员商承办学校确定。

4.保障组

负责竞赛的后勤保障工作。

组长、副组长及成员人选由省高校后勤协会各专业委员商承办学校确定。

二、竞赛项目

竞赛项目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复的中式烹饪(分中式面点师、中式烹调师二类)、驾驶员、维修电工、园林绿化、物业管理员等工种。

三、参赛对象与条件

- 1.各高校在岗工作人员；
- 2.爱岗敬业，工作表现突出，上一年度考核等次合格以上；
- 3.一般在学校连续工作5年以上；
- 4.近5年内未受违规违纪处分和相关违规记录；
- 5.具有高中（相当于）以上学历。

四、奖项设置

竞赛按中式烹饪师、面点师、维修电工、汽车驾驶员、物业管理员、园林绿化分别奖励。每个项目设1-10名。

1.竞赛获奖前3名选手，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授予“江苏省技术能手”称号，晋升技师职业资格；江苏省总工会授予江苏省“五一创新能手”称号。

2.前4-6名选手，编制内员工可优先申报晋升技师等级资格

培训；合同制、聘用制员工用工单位适当提高薪酬待遇。

3.获 1-10 名选手，由省高等学校后勤协会授予“江苏高校后勤行业技术能手”称号。

五、竞赛安排

（一）报名

- 1.以学校为单位报名。
- 2.各个项目每个学校均可派 1-3 名选手参加决赛。

（二）预赛

- 1.预赛由各校自行组织。
- 2.预赛时间在正式比赛报名前进行，参见各项目竞赛通知。

（三）决赛

1.决赛由省高校后勤协会协调各相关专业委员会（联盟）统一组织。

2 决赛时间、地点等事宜，由省高校后勤协会各相关专业委员会根据本文件要求提出方案，报竞赛组委会同意后实施。

3.本次职业技能竞赛不得向报名参赛选手及其所在学校收取报名及比赛相关费用。参赛选手决赛期间食宿费用自理。



（此件主动公开）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8年9月27日印发